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电科校行字〔2024〕29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30号）及《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3〕3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认定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一）认定评审工作相关要求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资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1.广泛宣传政策，确保材料真实

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前移工作阵地，通过政策宣传和家庭经济状况摸底，引导学生自愿提出困难认定申请和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并如实填报相关材料。要告知学生或监护人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要求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2.确保特殊群体纳入重点保障

经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都认定为“特殊困难”，都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省厅下达指标不足时，由学校提取资助资金解决），具体名单见《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在校在籍学生基本信息表》（附件 1，以下简称《学生基本信息表》）；要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认定为相应困难等级并获得相应资助，确保应助尽助。部分学生经二级学院个别访谈、政策解读等仍因个人原因放弃受助资格的，要签订《放弃受助资格声明（参照）》（附件 2）。

3.困难认定结果运用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资助项目的评审依据，未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指标分配要科学合理

(1) 指标下达情况

2024 年下达给我校的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 13 名,金额 10.4 万元(标准 8000 元/人/年);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430 名,金额 215 万元(标准 5000 元/人/年);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名额 3236 名(其中一等 1287 名、二等 360 名、三等 1589 名)及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金额 517.33 万元(标准:一等 2200 元/人/学期、二等 1650 元/人/学期、三等 1100 元/人/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不占用省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

(2) 指标分配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3,以下简称《名额分配表》)科学合理分配指标。

二、严格认定评审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各二级学院要按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要求,成立二级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设立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

理配置,同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30%),具体参照《2024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XX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附件4)。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及公示、学校审批及公示、建档备案。

(二)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名额分配、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及公示、学校评审及公示。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名额分配、个人申请、班级推荐、二级学院评审及公示、学校审批及公示。

(四)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名额分配、个人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评审及公示、学校审批及公示。

三、报送材料的时间和要求

(一) 学生申报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

1.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材料报送要求》(附件5,以下简称“相关要求”)要求于9月25日(周三)17:00前交辅导员;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按“相关要求”于10月14日(周一)17:00前交辅导员。

(二) 辅导员汇总相关参评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

1.9月29日（周日）17:00前交国家奖学金材料。经班级民主评议（时间**9月25日（周三）**）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在班内公示3天（公示时间：**9月26日~29日**），并于**9月29日（周日）17:00前交分院**；

2.10月18日（周五）17:00前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材料。经班级民主评议（时间**10月14日（周一）**）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材料和国家助学金的初评材料，在班内公示3天（公示时间：**10月15日~17日**），并于**10月18日（周五）17:00前交分院**。

（三）二级学院认定、评审、公示与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1.10月9日（周三）17:00前交国家奖学金等相关材料
二级学院初审国家奖学金时间**9月30日**，在分院公示3天（公示时间：**9月30日~10月9日**）。所有材料需经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和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具体材料：

（1）《**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初审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6）、国家奖学金《个人参评材料》（胶装成一本）；

（2）**2024**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XX**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参照）（附件4）；

（3）**XX**学院**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7）。

2.10月25日（周五）12:00前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材料

二级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公示时间与学校同步。所有材料需经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和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具体材料：

（1）《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8）；

（2）《2023-2024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附件9）；

（3）《2024~2025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附件10）；

（4）《2024~2025学年退役复学与退役士兵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11）和原件已审的退役证书复印件。

（5）《XX学院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情况报告》（附件12）

（四）学校评审、公示时间安排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公示时间安排

10月12日（周六）9:00~12:00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于10月13日至10月19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4日（周四）10:00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与公示时间安排

10月21日（周一）至10月25日（周五）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分组到各二级学院检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指标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及评审情况；10月28日（周一）9:00~12:00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并于10月30日至11月6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7日（周四）16:00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发放方式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报教育部批复或备案后，学校将奖励经费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由省教育厅批复后，学校将分学期发放；为了发放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获奖或受助学生在公示完后，由学生本人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卡（因我院助学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

五、纪律要求

1.任何领导、个人在奖助学金评审中不得私自向评审人员打招呼、干预评审；

2.各分院、各辅导员严格审核学生报送的评审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在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向参评学生索、拿、卡、要，不得接受学生的宴请、礼金、礼物；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国家奖助学金。

做到零错误、零失误、零腐败、零投诉，如发现有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涉及人员与相关二级学院给予相关处分。

4.对材料弄虚作假的参评学生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六、举报热线

袁云初（纪委书记）：13973117268

李红波（副校长）：15873662176

周才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15084929818

相关附件(1~12)材料，各二级学院到电子科技学工群(QQ群号：278362310)下载，并转发至班级微信或QQ群。

